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60號

原　　告　關明彰
　　關明中
　　關明洲
　　洪關秀娥
　　關秀鶯
　　關秀薇
　　關明孚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茂松律師
複代理人　林雅鳳
被　　告　許家旗
　　陳彩娥
　　關鴻麟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關寅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家旗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6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被告關鴻麟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509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許家旗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0,657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許家旗應自民國109年8月18日起，至本判決第一項之土地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2,60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家旗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四項，於原告以新台幣732,160元為被告許家旗、關鴻麟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其中第一、三、四項，被告許家旗如以新台幣2,196,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其中第二項，被告關鴻麟如以新台幣35,5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分別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以許家旗為被告訴請拆屋還地，嗣追加陳彩娥、關寅麟、關鴻麟為被告，並追加聲明請求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原告所為追加，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許家旗、陳彩娥、關寅麟、關鴻麟經合法送達，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聲明求為判決：①被告等應將坐落彰化市○○段○○○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6平方公尺之鐵皮屋等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交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②被告等應給付原告156,156元，及自聲請追加被告及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聲請追加被告及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603元。③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略以：

㈠坐落彰化市○○段○○○號系爭土地，為原告7人與被告關鴻麟所共有，詎被告等4人未得原告等人同意，擅自搭建全罩式鋼造鐵皮系爭建物（門牌號碼彰化市○○路○○○巷○號）在同段34、35地號土地上，被告等無任何使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爰基於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第1項。另依據系爭129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市○○路○○○巷○號）異動索引，該建物為被告許家旗於107年12月3日

向訴外人尤進忠購買而取得所有權，而被告關寅麟卻於108年5月12日再與被告許家旗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包含地上建物）出租予被告許家旗，然被告許家旗於107年12月3日即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何需再向被告關寅麟承租，此顯與一般常理有違，足見被告所提108年5月12日起至111年5月12日之房屋租賃契約書非真正。退步言之，縱認被告許家旗有於105年向被告關鴻麟承租系爭土地，然並未經其他土地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亦未見被告許家旗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其他未同意出租之土地共有人，自不受被告許家旗與關鴻麟間之租賃關係所拘束。

㈡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觀念。被告許家旗目前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關寅麟為系爭34地號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出租人，被告關鴻麟為系爭34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被告陳彩娥為系爭建物水、電之繳款人，渠等4人就系爭建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影響原告等人對該土地之使用收益，自係侵害原告等人所有權之利益，足認因占用土地而獲有法律上利益，自應返還其利益。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系爭土地之地目為「建」，該地位在彰化市○○○○路、公路交通便捷，學校、銀行、市場等眾多，生活機能良好。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05條規定，請求被告4人返還起訴前最近5年相當於租金之金額156,156元（26平方公尺x申報地價 24,024元x 10% x 5年x 1/2＝156,156元）。

㈢系爭34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市○○路○○○巷○號，已佔滿全部土地，被告許家旗已經自認鐵皮鋼架（包覆舊建築物）是他搭設，有事實上處分權，系爭建物（木石磚造舊建築物）得使用期限為25年至35年，然距今已超過50年，已經超過期限不堪使用。因為被告許家旗蓋輕鋼架及鐵皮屋支撐房屋上半部而為系爭建物的所有人，其餘3位被告仍為舊建物的所有權人，故以被告4人為拆屋還地以及請求不當得利

之被告。對於出租人關寅麟與承租人許家旗之間，於105年5月12日至108年5月12日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以及108年5月12日至111年5月12日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是建物出租。被告關寅麟雖稱他不是所有權人，是替弟弟關鴻麟辦理出租的事情，但租金則是他們一起收益。系爭土地之地理環境，係位於巷道之內，巷道狹小，然鄰近為中正路一段、成功路、民生路，附近商業經濟活動熱絡，生活便利，巷道出口就是合作金庫等語。

四、被告方面：

㈠被告許家旗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書狀及到庭陳述略以：

⑴我於105年經由有巢氏房屋縣府店介紹購買彰化市○○段○○○號土地，當時賣方即地主關鴻麟委託他哥哥關寅麟和他媽媽陳彩娥和我簽訂買賣契約，我也到現場看過系爭木石磚造之舊日式老房屋（建築於31年7月1日，未辦保存登記），我僅就整間舊房子做鐵皮拉高裝修防漏水功能，該房屋於31年建築當時，建造人（屋主）與地主為同一人，因故身亡後，遺產分割繼承為成功段35地號（屋前）、34地號（屋後）2筆土地。當時原有意一起購買34、35地號2筆土地以避免日後產生紛爭，惟就34地號土地協調半年以上，因價格問題耽擱至今。被告於105年5月12日購買35地號土地（屋前），並為保障該日式舊房屋，於同日與關寅麟簽訂系爭34地號土地（屋後）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如今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是要拆誰的屋，還誰的地？如真要拆，是拆3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和關鴻麟（公同共有一半）的屋後部分，並無權拆35地號土地之地上物。

⑵本件原告請求跟我沒關係，我有建物占在34、35地號土地上，當初買的時候就這樣，我是35地號土地的地主，我有租系爭土地。建物是我向關鴻麟買來的，關鴻麟有委託他哥哥關寅麟、他媽媽陳彩娥，電錶是陳彩娥轉給我的。系爭建物的門牌是民生路281巷9號，當初買的時候沒有保存

登記，現在已經申請到房屋所有權狀。房子是民國30年蓋的日式舊建築，我請人以輕鋼架及鐵皮屋頂架住支撐防漏水。關鴻麟他就34地號土地也有1/2的權利，所以他將35地號土地賣給我，並且將34地號土地租給我等語。

㈡被告關寅麟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陳述略以：本件原告請求拆屋還地跟我無關，我無權介入，建物占滿34地號土地全部，這我不清楚，那是許家旗在使用。對於被告許家旗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建物部分我不清楚，土地是我賣給他。系爭34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彰化市○○路○○○巷○號），關鴻麟是繼承取得，尤進忠是仲介，許家旗是仲介找來的，他們之間怎麼移轉我就不了解。系爭建物之鐵皮鋼架不是我搭的。之前我要賣系爭土地，原告這邊行使優先承買權，但經過了4年還是沒有跟我買，而且之後幾乎每年都在談要我買他土地的事情。我是替我弟弟關鴻麟辦理出租的事情，就系爭34地號土地，我還要繳土地稅捐，哪有不當得利等語。

㈢被告陳彩娥、關鴻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委任狀委任關寅麟為訴訟代理人。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坐落彰化縣○○市○○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1/2，被告關鴻麟應有部分1/2，以及門牌號碼彰化市○○路○○○巷○號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全部等語，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測屬實，有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9年5月27日彰土測字第1443號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可憑，堪信為真。

㈡原告主張被告許家旗在系爭建物上搭蓋輕鋼架及鐵皮屋支撐房屋上半部，為系爭建物所有人，被告關鴻麟、關寅麟、陳彩娥為舊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許家旗與被告關鴻麟就系爭

土地之租賃契約，並未經原告同意，且系爭建物已經超過50年，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被告應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等語；被告許家旗則答辯稱其向關鴻麟買受系爭建物為舊日式建築，當時建物與土地為同一人所有，土地分割為34、35地號兩筆土地，其已僱工以輕鋼架及鐵皮屋頂架住支撐防漏水，現已申請到房屋權狀，且有向被告關鴻麟承租系爭土地等語。被告關寅麟則答辯略以：拆屋還地與我無關，建物是許家旗搭設，關鴻麟是繼承取得等語。經查：

⑴本院向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查詢結果，彰化地政事務所函覆略謂34地號重測前為彰化段北門外小段402-3地號，於53年1月24日由402-1地號分割；35地號重測前為彰化段北門外小段409-10地號，於55年12月22日由409-2地號分割，兩筆土地母號不相同，並非源自同一筆土地分割而來等語（卷107頁），無法認定34、35地號兩筆土地源自同一筆土地分割出來。惟就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所函附之舊式土地登記謄本觀之，34地號土地曾為關錦輝與關炳輝2人所有各二分之一（卷109頁），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彰化市○○路○○○巷○號之系爭未保存登記建物，依房屋稅籍登記表（卷105頁）所示轉讓過程，為關錦輝與關炳輝2人所有，之後由關明義繼承取得所有權，嗣由關鴻麟繼承取得所有權，關鴻麟再出賣予許家旗，許家旗出賣予尤進忠後，尤進忠又出賣予許家旗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核與被告許家旗亦自承其曾向關鴻麟買受系爭建物，並僱工施作輕鋼架及鐵皮屋頂等語相符，堪認對於現在系爭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者，應為被告許家旗一人，而被告關鴻麟、關寅麟、陳彩娥對於系爭建物當無事實上處分權。又依上開資料所示，系爭建物以及系爭土地均曾同為關錦輝與關炳輝2人所有，則此時即須進一步考慮，系爭建物得否基於法定租賃關係，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問題。

⑵按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

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88年4月21日增訂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應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存在，以維護社會經濟；系爭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原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讓與，嗣由一方共同繼承取得土地所有權，房屋所有權則由他方繼承取得，應認一方默許他方繼續使用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其租賃期限則至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房屋經鑑定結果，已達不堪使用程度，租賃關係即歸於消滅，一方自得請求返還土地，他方嗣後雖將房屋修繕，亦不能使既已消滅之租賃關係回復（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民事裁定可參），換言之，是否不堪使用，應以原興建之房屋建材、結構為據，而非以修繕變更後之狀態來判斷。倘原房屋已達不堪使用程度，無論可否修復，該法定租賃關係均應於達到不堪使用程度時，歸於消滅。又房屋不堪使用，係指依社會一般人客觀之觀念，在安全、市容、衛生各方面，是否還均堪使用為其判斷之標準，如房屋已超過耐用年數許久，且已甚為破舊，應認不堪使用，縱有租地建屋之法律關係，亦因房屋不堪使用而消滅（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407號民事判決可參）。

⑶系爭建物以及系爭土地，均曾同為關錦輝與關炳輝2人所有，依前開說明，系爭建物受讓人與系爭土地受讓人之間，雖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然系爭建物是否已達不堪使用程度？經查，本院至系爭土地及建物現場勘驗結果，系爭建物原本木石磚造之舊建築，已用鐵皮鋼架包覆，並占滿系爭土地全部等情，有照片、勘驗筆錄及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可憑，是以系爭建物本身不具有完整性，已有破損難達遮風避雨效果。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一類第一項「房屋建築」，商店用、住宅用之房屋，磚構造者耐用年數為25年，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可憑，而系爭建物於日據時代即已存在，其構造屬於木石磚造，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31年7月1日乙節，有被告取得位於同段35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狀可證（卷63頁），系爭建物之耐用年限僅為25年，足見該建物建造迄今至少已逾70年，益堪認逾耐用年限甚久；復參以系爭建物未達起徵點，亦有上開稅籍資料可稽，堪認現存價值甚微。綜上，本院審酌系爭建物現況、存續期間及使用情形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建物確已達不堪使用之程度，依據前述說明，租賃關係即歸於消滅，原告自得請求返還系爭土地，被告許家旗嗣後雖將系爭房屋修繕，亦不能使既已消滅之租賃關係回復。至於被告許家旗答辯稱其已取得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等語，然細繹該內容，被告許家旗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是坐落成功段35地號土地上面積24.62平方公尺之木石磚造建物（卷63頁），土地所有權狀則是成功段35地號土地全部（卷65頁），並非取得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而系爭建物僅就坐落成功段35地號土地部分已辦理保存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而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仍為未保存登記建物。

⑷被告許家旗另答辯稱其有向系爭土地共有人關鴻麟承租系爭土地等語，以及被告關寅麟答辯稱是替弟弟關鴻麟辦理出租的事情等語，雖有許家旗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為佐，惟按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其中所稱共有物之管理，包括對分別共有物之保存、改良、利用（例如：出租共有物）等行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例如：共有物之分管契約），應以共有人過

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件系爭土地共有人即原告與被告關鴻麟之間，既無分管契約，且被告關鴻麟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2，則被告許家旗與被告關寅麟之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契約，縱認被告關寅麟是代理關鴻麟出租系爭土地，然並未得原告之同意，仍與上開規定不符，則被告關寅麟、關鴻麟擅自將系爭土地出租予被告許家旗之債權行為，對於原告不生效力。

⑸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767條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對象為無權占有其物之人，惟中段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乃以侵奪所有物之占有以外之方法妨害所有權。因此，妨害如係相對人所造成，或對於該妨害狀態或事實，相對人是維持者或具有支配力時，所有人即得對相對人主張妨害除去請求權。查，被告許家旗對於系爭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且系爭建物對於系爭土地已無法定租賃權存在，又租賃契約對於原告不生效力，均已如前述，系爭建物並無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許家旗將占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6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訴請被告關鴻麟、關寅麟、陳彩娥將該部分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等語，因被告關鴻麟、關寅麟、陳彩娥對於系爭建物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未能准許，應予駁回。

㈢原告又主張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對於被告請求不當得利等語，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主張被告許家旗蓋輕鋼架及鐵皮屋支撐房屋上半部而為系爭建物的所有人，其餘3位被告仍為舊建物的所有權人，故以被告4人為請求不當得利之被告等語，而被告許家旗、關寅麟則否認有何不當得利等語。

⑴按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並不以受有利益之人出於故意為必要，只要是沒有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即足以構成不當得利。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可參）。經查，原告就系爭土地有公同共有應有部分1/2之權利，已如前述，系爭建物對於系爭土地已無法定租賃權存在，又租賃契約對於原告不生效力，系爭建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均已如前述，則原告自得對於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請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獲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⑵又按建築房屋之基地租金，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以不超過該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此是指基地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必須照申報地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又該條所謂土地價額，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規定，係指法定地價而言。又法定地價，依土地法第148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所以地價之計算是以申報地價為準，而非以公告現值為準。查系爭土地面積26平方公尺全部均為系爭建物所占用，已如前述，而系爭土地之地理環境，係位於巷道之內，巷道狹小，然鄰近為中正路一段、成功路、民生路，附近商業經濟活動熱絡，生活便利等情，有Google地圖在卷可參，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位置及價值，認為應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為適當。又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

為每平方公尺24,024元之事實，有地價第一類謄本可證，故計算不當得利時，依上開規定應按申報地價為計算基準。

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最近5年即104年3月23日起至109年3月22日之間相當於租金之金額156,156元，以及自聲請追加被告及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603元等語，然被告許家旗自承於105年5月12日向被告關鴻麟購得系爭建物等語，由此可知104年3月23日起至105年5月11日止，系爭建物仍為被告關鴻麟所有，故此期間受有不當得利之人，應為被告關鴻麟一人。又被告許家旗自105年5月12日起取得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雖曾於107年間出賣予尤進忠後再轉賣回被告許家旗，然由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之記載，尤進忠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後即移轉給被告許家旗，應可推知該2人是為了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所以被告許家旗將系爭建物移轉給訴外人尤進忠，待訴外人尤進忠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後，再移轉給被告許家旗，故應認系爭建物均在被告許家旗支配之下，故自105年5月12日起受有不當得利之人，應為被告許家旗一人。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原告得請求之不當得利，分別計算如下：

①104年3月23日起至105年5月11日止，被告關鴻麟不當得利之金額為35,509元（26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1/2x報地價24,024元x 10%x(1+50/365）年＝35,509）。

故原告請求被告關鴻麟應給付原告35,509元，及自聲請追加被告及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關鴻麟之翌日即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②105年5月12日起至109年3月22日止，被告許家旗不當得利之金額為120,657元（26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1/2x報地價24,024元x 10%x(3+316/366）年＝120,657）。故原告請求被告許家旗應給付原告120,657元，及自聲請追加被告及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許家旗之翌日即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③自聲請追加被告及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許家旗之翌日即109年8月18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被告許家旗按月給付原告不當得利之金額為2,603元（26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1/2x 24,024元x 10%÷ 12＝2,603。元以下四捨五入）。

④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關寅麟、陳彩娥給付不當得利等語，則因被告關寅麟、陳彩娥並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自非無權占有而受有利益之人，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非有據，未能准許。

⑷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關鴻麟、許家旗給付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其遲延利息，在如主文第2、3、4項之範圍，均屬正當，應予准許；其餘超出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聲請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許家旗關鴻麟如分別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分別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可依附之訴，應一併予以駁回。

㈤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經審酌後認為對於判決

結並無影響，就不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許雅涵